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奋金议员
成员：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潘国华议员

秘书： 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邝葆贤议员
劳超杰议员
林德成议员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吴宝强议员

列席者：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刘家衡先生 香港警务处特遣小队指挥官(红磡分区)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林文山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3/中九龙干线
方启良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3/中九龙干线
庄丹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4 位时，他会按照会议常规第 40 条(5)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2. 主席表示，警务处代表李鋆华先生已荣休，由布耀华先生代表警务处出席会议。此外，第三次会议记录已透过传阅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工作小组一致通过。

反对在伟恒昌新邨设置旅游巴停车场 (文件第 01/17 号)

3. 潘国华议员阐述文件第 01/17 号并查询路政署较早前的交通影响评估是否包括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的旅游巴流量，以及把现时的停车场搬迁至路政署拟建的临时停车场，对伟恒昌新邨一带的道路影响。此外，他指出马头角公众码头日后亦可能因工程影响而搬迁至景云街海旁，加重旅游巴对伟恒昌新邨一带的道路影响。

4.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3/中九龙干线林文山先生阐述席上文件第 1 号，并补充如下：

(一) 中九龙干线的开通可为来往油麻地及九龙湾的车程节省约 25 分钟，该署正争取在本立法年度内就中九龙干线的建造工程获得拨款，预计约在 2025 年完工；

(二) 该署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进行了中九龙干线第二期的公众参与活动，并已向议员详述有关的迁移现有收费表位停车场的临时安排；

(三) 该署的顾问已为中九龙干线工程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包括评估施工期间交通受到的影响。根据评估结果，九龙城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在高峰时期，旅游巴流量为每小时 60 架次，在实施适当的临时交通安排后，工程不会对区内的公共交通服务及交通网络造成显著的交通影响；以及

(四) 因应部分议员关注旅游巴流量影响伟恒昌新邨一带道路的交通，该署已向有关部门建议将土瓜湾验车中心旁的政府空置土地纳入中九龙干线的施工用地以用作旅游巴临时上落客的缓冲区。此外，工程承建商亦会安排人手在繁忙时段协助疏导旅游巴及旅客，以减低对伟恒昌新邨附近道路的交通影响。

5.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部门较早前的交通影响评估中，议员当时所理解的是临时收费表停车场是以九龙城码头新码头街作为出入口，因此议员未有反对有

关安排。然而，若把停车场的出入口改为伟恒昌新邨侧的新码头街，旅游巴需经过邨内的窄小内街，恐会加剧旅游巴阻街问题；以及

(二) 过往曾考虑将土瓜湾验车中心旁的政府空置土地用作旅游巴停车场，惟遭附近居民反对。

6.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一) 运输署已取消将土瓜湾验车中心旁的政府空置土地用作旅游巴停车场，并由路政署重新建议将该处纳入中九龙干线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并安排承建商于繁忙时间开放该工地予旅游巴作临时上落客用途，以避免影响朗月街及贵州街的交通；

(二) 就因受中九龙干线工程影响而拆卸的临时租约停车场，庇利街及浙江街附近的 L19 路的工程已接近完成，故 L19 路旁的政府空置土地可用作临时租约停车场，以纾缓区内泊车需求，该署会向有关部门、议会及附近居民争取延续上述位置的临时租约停车场；以及

(三) 该署的承建商必须根据合约条款，进行交通影响评估及提供足够人手协助疏导交通，并就临时交通的重大安排适时咨询相关部门、议会及当区居民。

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响应，贵州街的旅游巴阻街问题主要集中于午饭时间及晚间维港夜游时段，警方已留意相关问题，并于不同时段安排特定人手疏导交通。此外，警方认同路政署建议的措施可以纾缓旅游巴阻街情况。

8.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L19 路的两旁已规划为海心公园扩建工程，并将于未来五年内动工，希望路政署留意该处可作为旅游巴缓冲区的有关时限；

(二) 希望有关部门考虑禁止旅游巴于美景街、伟景街、贵州街及朗月街停泊及上落客；以及

(三) 根据议员过往经验及观察所得，旅游巴司机未必会听取劝喻进入旅游巴缓冲区，希望各部门、警方及承建商互相配合，以确保交通畅顺。

9.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响应，会透过交通管理联络小组要求承建商及相关部门配合及执法。此外，该署会积极考虑及跟进议员有关临时交通措施的建议。

有关旅游巴违泊加剧问题 (文件第 02/17 号)

10.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02/17 号，并指出土瓜湾崇安街的临时停车场的旅游巴使用率低，查询有关部门会否与承办商续约。若再续约，必须改善旅游巴使用率低的情况。此外，他要求警方于马头围道加强执法。

11. 席上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一) 要求有关部门关注旅游巴不愿意停泊临时停车场的问题，上述停车场大部份的车位由私家车租用，即使增加旅游巴临时停车场亦未必有效解决阻街问题，希望部门对症下药；

(二) 不少旅游巴司机为自雇人士，希望有关部门理解其营运模式，并提供诱因，例如推出优惠计划，以吸引旅游巴司机使用临时停车场；

(三) 感谢运输署和警方努力打击旅游巴阻街，并希望警方继续加强执法；

(四) 议员担心若在伟恒昌新邨设置临时停车场，同样会出现旅游巴司机不愿意使用的情况，导致朗月街及贵州街交通阻塞；

(五) 旅游大使数目不足，要求于午饭时间增加旅游大使，协助疏导交通；以及

(六) 可参考黄大仙庙的交通管理措施，设法迫使旅游巴司机使用临时停车场，并请警方加强检控，以免上述临时停车场变成私家车停车场。

12.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一) 运输署一直密切留意旅游巴在红磡及土瓜湾旅游购物重点地区的旅游巴士泊车位的供求情况，并已在 2016 年 8 月把 2 幅于旅客热点附近分别位于华信街及庇利街的政府土地用作短期租约停车场，提供 70 个旅游巴/货车泊车位；

(二) 现时庇利街临时停车场承办商预留了一半停车场位置予旅游巴及货车停泊；

(三) 该署定期与相关部门及业界就泊车位供应及旅游巴的运作模式进行讨论及磋商纾缓方案；以及

(四) 交通管理措施方面，该署已于庇利街及浙江街之间的崇安街设置停车限制区，以改善该处的交通情况。

13.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响应，根据调查结果，由于旅行团午饭时间短促，故旅游巴司机倾向在食肆附近停泊，或在附近拐圈，惟警方不能迫使旅游巴司机使用私人营运的收费停车场，只能票控阻塞交通的旅游巴。此外，警方联同九龙城民政事政处的旅游大使，向旅游巴司机宣传临时停车场的位置，并已向业界反映区内情况，以及提供区内临时停车场和 116 个咪表停车位位置。

14.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一) 民政处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其中一项主要工作，是处理旅游业带来的问题。民政处的旅游大使会加强向旅游巴司机宣传临时停车场的位置，以及参与警方的密集式执法行动，以疏导区内交通。此外，民政处已于上月增聘 20 名旅游大使，并由警方协助培训。另外，民政处乐于听取议员及市民的意见，检视旅游大使的值勤时间及地点；

(二) 民政处亦会定期出席与相关部门及业界的会议，以加强与各方面沟通；以及

(三) 临时停车场的租约将于 8 月届满，民政处正研究临时停车场的未来路向，适时会向议员汇报有关建议方案。

其他事项

15. **主席**在下午3时35分宣布会议结束，下次会议的时间视乎情况而定，秘书处将以电邮通知议员有关安排。本会议记录于2017年7月5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7 月